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鄭儀雄

被告 張智詮

0000000000000000

詠順億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紀芳男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簡字第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鄭儀雄於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5號（原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140號）被告張智詮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黃夢萱

法官 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